**中共河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纪文〔２０１３〕２号

★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

**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现将《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10月15日

**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

**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河南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确保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促进我校领导干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根据《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关于对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二）主动服务群众，畅通意见渠道，推进信息公开情况。

（三）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实效情况。

（四）精简文件简报，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情况。

（五）规范外事活动，控制公务出访次数，杜绝无实质性内容出访情况。

（六）改进校内媒体新闻报道情况。

（七）压缩办公经费，降低会议成本等厉行节约情况。

（八）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校务公开”制度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自查自纠。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逐一对照检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二）明察暗访。会同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重点抽查。组成检查组对重点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集中检查。采取问卷调查、个别座谈等形式，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中督导、年底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检查后应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五）信访受理。通过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渠道，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积极发现和回应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和监督，对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

第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明、反馈意见、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条 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

（一）对违反改进调查研究规定，在上级单位和领导调查研究、工作考察中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违反接待规定的，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二）对违反主动服务群众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党务、校务公开，不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单位主要领导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

（三）对违反精简文件简报规定，印发的文件简报（含内部工作交流刊物）无实质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交流意义的，给予单位主要领导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

（四）对违反规范外事活动规定，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对安排无实质性任务、照顾性出访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派出单位和审批单位责任。

（五）对违反厉行勤俭节约规定，在各类会议和活动中发送请柬、摆放花束、铺设地毯、摆放水果及不经批准乱挂横幅和宣传海报的，给予主办单位主要领导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

对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的，超标准核销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的，以开会、考察、会议、培训等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的，对不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退赔所用公款。

（六）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避集体决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给予单位主要领导和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对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不落实校务公开制度，不按党务、校务《公开目录》规定内容进行公开的，给予有关单位校内通报、限期整改，给予单位主要领导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对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力，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以及职权范围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对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八条 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报告校党委、校行政，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综合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纪委监察处要把监督执行“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执行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等及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报告。

第十条 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不得泄露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内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礼品、礼金和宴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不得少于2人。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工作作风 规定 检查办法 通知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